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务副董事长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华润微常务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陈南翔先生离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陈南翔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陈南翔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陈南翔先生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陈南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南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南翔先生于2002年11月加入公司，于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于2004年至2008年期间兼任无锡华润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兼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于2016年至2020年8月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陈南翔先生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根据陈南翔先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陈南翔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

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陈南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南翔先生离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承诺将继续按照董事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公司未发现陈南翔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二、陈南翔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陈南翔先生已与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现任管理团队的其他人员也均在半导体行业具有长时间的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时刻保持锐意进取精神与创造力，带领着公司不断创新发展。陈南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其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 7 项，均不属于核心技术，陈南翔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23、643 人、653 人及 707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7.79%、8.08%、8.29% 及 8.63%，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18 人、21 人、20 人及 19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7 年度	陈南翔、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涌、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奉
2018 年度	陈南翔、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涌、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刘红超、李勇强、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奉、李铁生
2019 年度	陈南翔、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涌、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刘红超、李勇强、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奉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涌、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刘红超、李勇强、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奉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

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陈南翔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陈南翔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负责，李虹先生简历如下：

李虹先生，1962年生，美国国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物理学专业博士。

李虹先生于2003年至2009年期间历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监、资深总监、副总裁；于2009年至2014年期间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4年至2017年期间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至2020年任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功率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于2020年任公司功率器件事业群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目前，陈南翔先生已完成与李虹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与陈南翔先生的劳动合同，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专利清单并核对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 3、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4、与公司管理层就陈南翔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 5、了解公司针对陈南翔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陈南翔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负责，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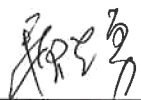
2、陈南翔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陈南翔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王 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